

证券代码：831890

证券简称：ST 中润新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无法表示意见的基本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04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形成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基础：

（一）诉讼和对外担保事项

如附注“十三、1、中润新能已决诉讼形成的重要事项及其财务影响”所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涉诉金额 197,682,750.18 元，案件已二审审理终结，目前正在执行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涉诉金额 285,074,485.34 元，案件已二审审理终结，目前正在执行中；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涉诉金额 8,555,493.38 元，案件已二审审理终结，目前正在执行中。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润新能逾期金融借款合计 485,274,220.44 元，欠息及逾期罚息合计 69,913,104.12 元。

上述诉讼已二审审理终结，但因涉及金融机构贷款及相关利息罚息的最终执行情况，我们无法判断相关诉讼执行对中润新能的影响。

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尚未取得律师事务所就中润新能委托诉讼案件

及进展情况的回函和相关情况说明，因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中润新能相关诉讼和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完整性。

（二）持续经营能力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中润新能货币资金余额 291,753.29 元，公司存在 485,274,220.44 元逾期金融机构借款，合计产生利息及罚息共 69,913,104.12 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 352,113,129.77 元。

受大额金融借款逾期诉讼、税务检查、银行账户受限冻结等事项影响，中润新能业务活动受到较大冲击，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下滑，连续三年亏损严重，且涉诉债权方正在采取相关措施收回债务，如“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中润新能全资子公司兴化加油站名下资产期后已被法院司法拍卖完成，股东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王菊林持有的中润新能股权期后被司法拍卖中。此外，如“十三、3、（2）关于中润新能实际控制人相关诉讼”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数项股权转让纠纷及对外担保诉讼。

如附注“十三、3、（3）持续经营”所述，虽然公司采取了多个措施来规避可能产生的损失，但是我们认为导致对中润新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我们无法判断中润新能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三）第三方库存

如附注“六、5、存货”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润新能账面显示存放在天诚库区的存货 36926.885 吨，186,209,307.44 元，天诚库区所有权人为南通天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因天诚库区所有权人涉及诉讼，天诚库区被查封，导致公司存货受限。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265,588,174.22 元，受限存货占比存货期末余额 70.11%，受限存货占比资产总额 14.89%。因中润新能存货受限，我们无法充分实施对中润新能天诚库区存货的监盘工作，无法就其部分资产的数量及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财务报表存货列报的存在、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其他应收款

如附注“六、4、其他应收款-注 1、注 2、注 3”、附注“六、16、应交

税费-注 1、注 2、注 3”所述：①川东公司欠付中润新能履约货款 798,171,067.43 元，因对方存在履约风险，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减值。②中润新能 2019 年度采购川东公司货款，因对方未开具发票，导致中润新能于 2021 年度进行纳税申报表更正，产生代缴税款 249,861,379.71 元，同时对方公司存在经营风险，对代缴税款计提减值。

上述款项合计 1,048,032,447.14 元，占比资产总额 83.83%，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列报的准确性。

（五）业务混同，财务人员发生变动

2022 年度中润新能将主要成品油贸易业务转移至其控股子公司洁润（镇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润（镇江）”），并委托洁润（镇江）代收代付中润新能本部及其他主要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款项、日常经营费用及部分月份工资发放等，营业成本费用在核算过程中存在各公司间混同情况。中润新能与其全资子公司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储销售公司”）签订油库委托管理协议，委托中润新能管理油库现场业务操作及管理，但日常管理中润新能与仓储销售公司的营业成本未单独划分核算，无法认定营业成本归集的准确性。中润新能全资子公司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石加油站”）银行账户涉诉被冻结，日常营业款项通过朱斌个人卡账户进行代收代付，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朱斌 1,921,468.87 元，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收回。2022 年度中润新能财务部门人员发生变动，会计主管人员离职，账务核算较为混乱。综上述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对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

（六）大额退货行为

2022 年 4 月中润新能退回江苏川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东公司”）天诚库区存货留存 92#清洁汽油 216,454,115.39 元，同月下旬客户南通安润石油公司退货 92#清洁汽油 96,195,000.00 元，中润新能退货给上游供应商川东公司，中润新能开具销项负数发票 96,195,000.00 元，川东公司开具红字发票 312,649,115.39 元（不含税）。

2022 年 12 月南京中洋民炼实业有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向中润新能提出

退货 92#汽油（VIA）1980 吨、涉及退货金额人民币 10,872,477.88 元（不含税），中润新能开具增值税销项负数发票，该项销售业务系 2020 年以前产生，中润新能账务处理冲销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以上退货事项，中润新能未能提供相关退货流转资料，我们无法判断以上事项的业务真实性及账务处理的准确性，上述事项调整影响金额未反映在后附财务报表中。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公司因金融债务逾期涉及多起诉讼；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查封，业务活动收到较大冲击，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公司存于南通天诚石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存货受限，存在仓储风险；公司对供应商川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预付款出现订单违约，存在供货风险；公司因会计主管人员变动，存在财务核算混乱的情形；公司存在大额退货行为。

董事会针对以上不确定性的说明：

1、公司存在一定的银行贷款诉讼，但相关诉讼均已终审裁决，进入执行阶段。

①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的诉讼，2023 年 2 月份部分涉诉资产已拍卖完成，目前中国银行正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他涉诉资产进行评估，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诉讼，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收到浦发银行和东方资产签署的《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该债权已转让给东方资产，公司将加强与债权方的沟通协商，降低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③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诉讼，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将对公司控股股东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和王菊林持有的涉诉股权进行司法拍卖。

公司已委托律师与相关方积极磋商，就执行方案制定履约计划。公司的相关诉讼导致母公司位于中润油镇江油库的房屋所有权、中润油镇江仓储的土地使用权、油罐设备、加油机设备等被查封，母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但目

前的冻结状态，未对业务产生根本影响，公司现金流正常，公司经营可正常运转。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相关诉讼导致公司目前资产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但目前的冻结状态，未对业务产生根本影响，公司可正常运转。2022年度油品行业整体发展不利，油品价格受国际油价影响，对行业正常运转产生不良影响，行业订单违约情况加剧，油品贸易开展不利。企业为了将影响降到最小，经营方面自大宗贸易为主开始转型为仓储业务为主，贸易为辅的经营结构来规避国际油价风险。通过2022年度实践，企业的盈利点已经趋于稳定，油库租赁给企业带来了稳定的现金流，企业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本性的困难。

公司虽然存在一定的银行贷款诉讼，但相关诉讼已接近尾声，公司在2022年度未新增被诉案件。公司的上下游客户因受到行业及国家时政的影响，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业务萎缩，但行业及国家时政影响均为暂时状态，未来年度会发生变化。且公司已调整经营结构，公司油库出租收入已达到一定的规模，可以覆盖由此产生的影响。同时，公司采取了多个措施来规避可能产生的损失，如加快应收款项的催收；聘请律师应对相关诉讼，争取与各方和解，降低诉讼损失；积极拓展市场，加快产品变现能力等，预计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3、关于第三方库存，公司已与仓储方南通天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就存货受限达成协议，多举措解决存货问题。包括代收仓储租金，一年内无法解除存货受限的，以油库所有权抵偿，并由仓储方股东出具了保证函，以其持有的股权承诺偿债。存货的仓储风险已降到最低，预计不会出现大额违约风险。

4、关于江苏川东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除多次催收外，已收到川东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保证，以其持有的股权承诺偿债，由其在2年内解决公司的供货问题，并承担公司的损失。同时对方亦在积极帮助公司处理负债问题，努力消除货款及相关发票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5、2022年9月公司会计主管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招聘到合适的会计主管人员，因此暂时存在财务核算混乱的情况，报告期后公司财务总监已对相关会计科目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了调整，公司已招聘了会计主

管人员，并将督促财务部门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核算。

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退货行为，公司接到客户反馈，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经协商，将销售的业务进行了退货处理，货物退还我司后，我司全部退还给了供应商，退货流转资料齐全。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客观、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审计报告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